臺北市中山堂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共　　天

使用時間：□上午 0900~1300　□下午 1300~1700　□晚間 1700~2100

活動內容概述：_____

_____

_____

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

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

注意事項：●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
●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

茲申請使用　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　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聯絡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歡迎使用臺北市政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-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，您可於網站上搜尋欲申辦案件之基本資訊，下載相關書證表單，部分案件亦提供網路申請服務。